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注销市辖区内河渔船证书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、原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《转发农业部关于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粤海渔函〔2015〕995号）和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《转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“检验证书超期和异常”船舶信息梳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对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、一直不接受检验的超期脱检渔船的证书进行注销（共408艘，名单见附件）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7日。如对公示情况不明，可向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咨询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中段，邮编：522031；电话/传真：0663-8899736。

附件：拟注销渔业船舶证书名册

